

中年就业计划

聘用年满 40 岁失业求职人士
提供在职培训
雇主可申请在职培训津贴

互动就业服务网站：<http://www.jobs.gov.hk>

查询热线：2150 6398

求职人士

计划简介

「中年就业计划」旨在透过向雇主发放培训津贴，以鼓励雇主聘用中年失业求职人士，并为他们安排指导员，提供在职培训，让他们尽快适应新的工作环境，掌握工作所需的技能，从而获得一份稳定的工作。

参加资格

- 受聘时年满 40 岁
- 在受聘日期前一年内失业不少于一个月

为中年求职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及资讯

「中年就业计划」专题网站

让求职人士直接浏览「中年就业计划」职位空缺，求职者可到「互动就业服务网站」的「中年就业计划」专题网站内，选取「最新职位空缺」连结，即可浏览职位空缺详情

如需要下列的就业服务及资讯，可联络邻近的就业中心：

「中年就业计划」职位空缺资料册

刊载由雇主提供欢迎中年求职人士申请的职位空缺，求职人士可经就业中心或电话就业服务中心 (☎ 2969 0888) 转介工作，亦可按情况自行申请

- 《「中年就业计划」求职秘笈》小册子
让中年求职人士掌握进一步的求职技巧，了解自己的长处及潜能，继而订立明确的就业目标
- 简介会
为求职人士提供适切的就业辅导服务，以协助他们尽快投身就业市场，成功获得聘用
- 就业选配计划
提供不同的就业服务以配合求职人士的需要

劳工处各就业中心电话

东港岛就业中心	2591 1318
西港岛就业中心	2552 0131
北角就业中心	2114 6868
东九龙就业中心	2338 9787
西九龙就业中心	2150 6397
观塘就业中心	2342 0486
荃湾就业中心	2417 6197
屯门就业中心	2463 9967
沙田就业中心	2158 5553
大埔就业中心	2654 1429
上水就业中心	3692 4532
就业一站 (位于天水围)	3692 5750

雇主

计划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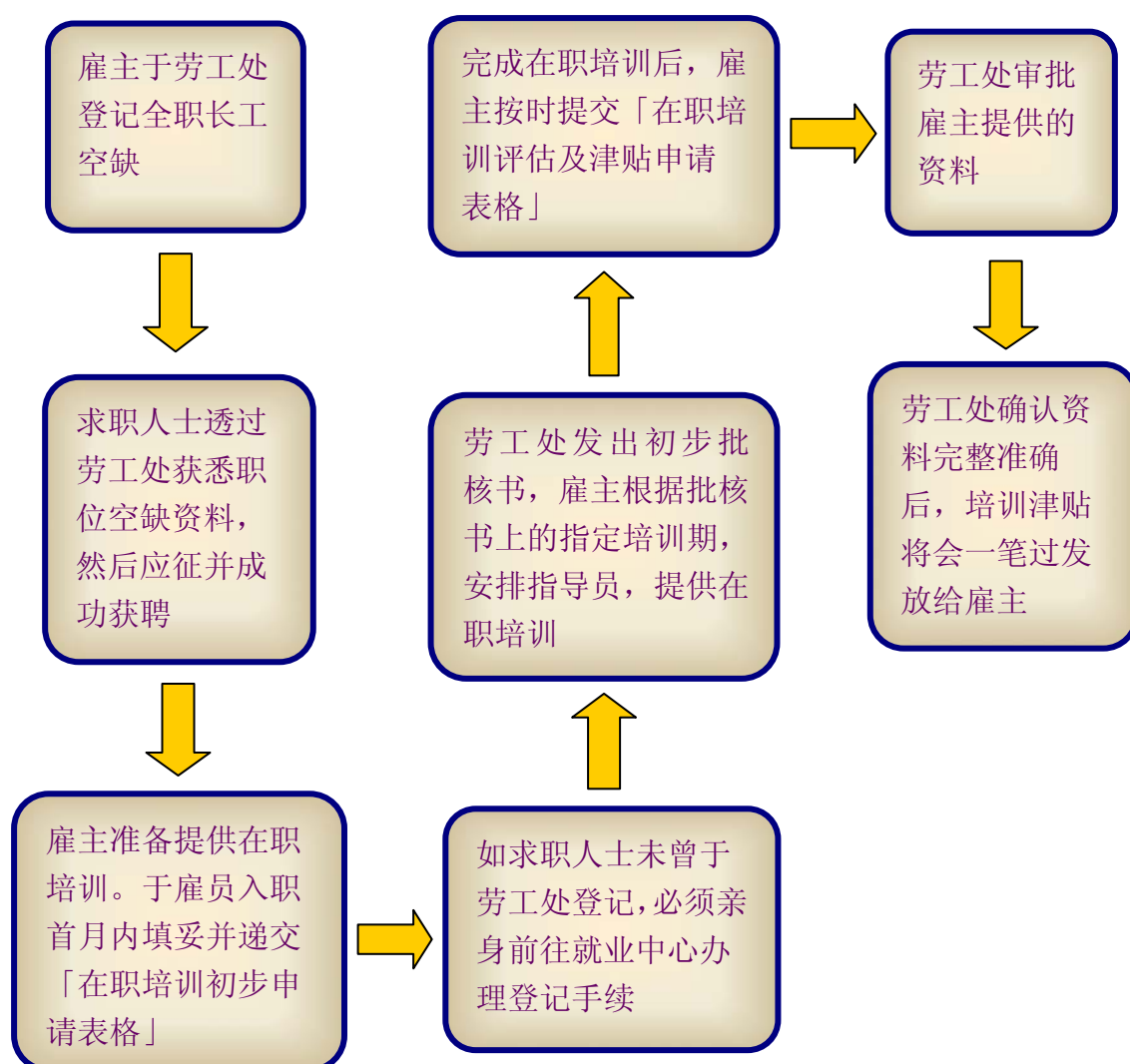
雇主如聘用年满 40 岁的失业求职人士担任全职长工，并为该新入职员工安排指导员，提供在职培训，令他们尽快适应新的工作环境和掌握工作所需的技能，便可于完成计划下的在职培训后，向劳工处申请培训津贴。

在职培训津贴

参加计划的雇主可于完成计划下的在职培训后，向劳工处申请每名雇员每月\$2,000的在职培训津贴*，一般为期3个月，值得给予较长培训期的个案，雇主须提供详细资料，经批核后津贴发放期可延长至最多6个月。

* 须符合计划《申请须知》条文

申请程序



如欲查询计划详情或索取职位招聘表，请致电计划办事处 2150 6398，亦可浏览互动就业服务网站 www.jobs.gov.hk。